**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鑫融磋商（服务）2020-13/2**

**采购项目名称：茫崖市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

**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二次）**

**采 购 人 ：茫崖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0**

**4.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磋商文件的质疑 11**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2**

**9.磋商保证金 12**

**10.有效期 13**

**11.文件构成 13**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4**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5**

**15.磋商过程 15**

**16.磋商小组 16**

**17.磋商程序 16**

**18.评审办法 18**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0.成交通知 19**

**21.签订合同 20**

**22.终止情形 20**

**23.处罚情形 21**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3**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部分采购服务要求 50**

**（一）采购服务要求 50**

**1.说明 50**

**2.报价说明 50**

**3.商务要求 50**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茫崖市民政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茫崖市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二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鑫融磋商（服务）2020-13/2 |
| 采购项目名称 | 茫崖市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二次）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29.46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要求 | 磋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6、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05月08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0年05月09日至2020年0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网上购买。（注：网上购买时提供报名资料后缴款，如有转款错误不予退还。） |
| 磋商文件售价 | 500元/本（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收款单位：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巷支行银行账号：080 120 10000 63177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61号A座11楼1113室（新华联国际中心A栋）标书购买联系人：沈先生电话：0971-8166685 电子邮箱：QHXR2014@163.com |
|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QHXR2014@163.com。**注：各供应商不需要现场报名，均通过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由各供应商将报名材料发送至QHXR2014@163.com，在邮件中必须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我公司工作人员沈先生进行确认，联系电话：0971-8166685，报名成功后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各供应商。（以上资料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05月2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年05月2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61号A栋11楼1113室）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单位：茫崖市民政局联系人：徐老师联系电话：18709775755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971-8166685邮箱地址：QHXR2014@163.com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61号A栋11楼1113室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以下网站予以公布：《青海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11.44.251.34）《青海经济信息网》（www.qhei.org.cn）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财政监管部门：茫崖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977-8251116 |

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08日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鑫融磋商（服务）2020-13/2 |
|  | 采购项目名称 | 茫崖市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二次） |
|  | 采购人 | 茫崖市民政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29.46万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 采购要求 | 让第三方承办聘用社会救助事务工作的开展和相关设备。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6、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
|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4000.00元整（大写：肆仟元整）**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如下：2.1以电汇方式由供应商基本帐户转至以下帐户 （不接受现金，以到账为准）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收款单位：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305 0136 3700 0950 0392 2.2保险保单 由保险服务机构出具保险单，保险单扫描件必须编入招标文件中。 招标（代理）人可在网站进行电子保单查询,保单查询网站： www.epicc.com.cn 联系人：马小军 18697298745, 0971-6127826、8233113。 2.3以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 注：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1个工作日（2020年2020年05月19日17：00点以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报价无效。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05月2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年05月2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61号A栋11楼1113室） |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收费标准：以合同总价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计算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一项内容)。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备案。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以下网站予以公布：《青海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11.44.251.34）《青海项目信息网》（www.qhei.net.cn） |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茫崖市民政局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3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标书一份，并在光盘上做\*\*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单位名称标签。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PDF格式）。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技术咨询服务费、差旅费、印刷费、技术服务管理费、资金决算评审及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 个日历日

11.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文件目录

（3）响应函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分项报价表

（6）最终报价表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响应方案说明

（10）参加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1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供应商承诺函

（13）资格证明材料

（14）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6）无重大违法记录

（17）磋商保证金证明

(18)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响应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按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包号等。

13.2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05月20日上午10:00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款（1）-（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 报价10分  | 报价分 | 10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商务评价7分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2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业绩及反馈情况 | 5 | 提供自2017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 技术质量方面60分 | 服务方案 | 60 | 为更好实施本项目服务，制定的服务制度全面、实用、详尽且针对性强，为优，得12分；良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针对服务内容提供具有实施可行性强、效果明显的服务措施，优的，得12分；良好的，得8分；一般的，得4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对实施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突发状况，为保证服务效果提出的应急预案全面详尽可行的，优的，得12分；良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针对服务人员培训和管理制定科学、可行、操作性强的方案，优的，得10分；良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根据项目服务人员的资质及经验进行横向比较。根据优劣程度，分别得4、2、1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针对服务响应时间制定科学、可行、操作性强的承诺，优的，得10分；良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机构及服务承诺23分  | 项目实施机构 | 8 |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提供的项目实施机构人员职责清晰、工作任务明确的，优的，得8分；良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服务进度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 10 |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服务进度计划、验收等方面的承诺。所述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较好的，得10分；一般的，得7分；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 本地化服务 | 5 | 在项目所在地有公司的，得5分；在青海有服务机构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公司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结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服务机构的需提供当地服务点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委托函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可转为质保金）

21.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终止情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取方式：转账

3、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4、公司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巷支行

银行账号：080 120 10000 63177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由采购人自行招标的，中标人无需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不足伍仟元的则按照伍仟元整收取。**



# 第四部分 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茫崖市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鑫融磋商（服务）2020-13/2**

**采购合同编号：QHXR-2020-13/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甲方）： （盖章）**

**供 应 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 月 日茫崖市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二次）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括编制服务费用、配套该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费用、编制费、培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时间： 年 月 日；服务地点：青海省（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针对该项目所投入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省政府采购中心，由履约验收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乙方完成项目后需提供经甲方同意且经第三方出具的结算报告。

6.1结算报告内容需包含项目内容、结算说明、结算金额、拨付款统计表等

相关内容。提交结算报告的期限为：从服务期结算报告和完整的服务期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7.乙方完成项目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8.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9.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10.乙方完成项目后需缴纳履约保证金5%，项目完成验收通过后，五个月内退还。

11.本项目完成后产生的固定资产应属于甲方所有。

四、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 元（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在此明确表明），乙方完成项目监理工作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 元。

（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在此明确表明）。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两页及两页以上须加盖骑缝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0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2.2 支票或汇票。

13.3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鑫融磋商（服务）2020-13/2**

**采购项目名称：茫崖市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二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投标文件目录**

（1）投标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投标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响应函……………………………………………………………所在页码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5)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6）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9）响应方案说明……………………………………………………所在页码

（10）参加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所在页码

（1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所在页码

（12）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13）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4）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

（16）无重大违法记录………………………………………………所在页码

（17）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8)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格式3：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茫崖市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二次）（青海鑫融磋商（服务）2020-13/2）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 标 报 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编制服务费用、配套该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费用、编制费、培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分项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6：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服务期 |
|  |  |  |  |  |
|  针对本服务项目的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此表须单独提交（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事先盖好投标单位（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供应商现场填写相关内容后密封提交，待二轮或最终报价时提供给磋商小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2020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格式10：**参加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参加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及技术职称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格式1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年 月 |  |
| 文 化 程 度 |  | 技 术 职 称 |  |
| 毕业院校、专业 |  | 毕 业 时 间 |  |
| 现 任 职 务 |  | 从事专业工作时间 |  |
| 分工职责 |  |
| 工作简历： |

格式12：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3：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事业单位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复印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复印件；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14：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文件，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事业单位只需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近一年决算报告或审计报告）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近三月中任意一个月即可。若存在无需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形，请出具相关证明）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验资报告。

格式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项目实施机构、服务进度计划、措施及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格式1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定）

格式17：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茫崖市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二次）（ 青海鑫融磋商（服务）2020-13/2）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8：供应商类似业绩

格式自拟

格式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采购服务要求

（一）采购服务要求

1.说明

 1.1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列项进行磋商报价，但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报价，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报价无效。

1.2报价应包括各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报价说明

本次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无效。

3.商务要求

3.1.服务期：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具体实施时间以合同为准）

**（二）购买服务项目内容**

一、购买服务项目：茫崖市民政局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二次）

### 二、实施范围：茫崖市行政区域（花土沟镇、茫崖镇、冷湖镇）

### 三、项目内容：

### 1、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服务主要是事务性工作(C类）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城乡低收入家庭流浪乞讨人员重度残疾人。老年人、困境儿童等对象排查服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档案管理、主动发现、基础信息采集及系统录入、协助救助资金核算、业务能力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民政部门安排的其他任务及工作。

2、实施时间

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具体实施时间以合同为准)

3、实施范围

茫崖市行政区域（花土沟镇、茫崖镇、冷湖镇）

4、服务范围及人数

根据社区统计目前茫崖市常住人口为2114户4568人.其茫崖镇640户1491人：花土沟镇1269户2721人：冷湖镇205户356人。

茫崖市社会救助服务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据2019年统计年服务对象达584人（次)，其中年服务对象低保达510人（次）.特困供养人员48人（次)、临时救助对象16人（次)、流浪乞讨人员10余人（次）。另外社会救助每年开展排查工作，据不完全统计月均收入户调查人数30人（次）。

5、派遣工作人员

所需人员共计4名，其中：本级派遣1名社会救助专职工作人员；花土沟镇派遣1名社会救助专职工作人员；茫崖镇派遣1名社会救助专职工作人员； 冷湖镇派遣1名社会救助专职工作人员。

6、承接方需要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一）做好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工作。

一是帮助求助对象提出救助申请 接受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重度残疾人等社会救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的委托，代其向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及材料。

二是协助所在的单位开展家计调查、核实信息工作。协助镇人民政府，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形式，对社会救助申请人声明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核实，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签字确认。

三是协助组织民主评议。 在入户调查结束后，协助镇人民政府、组织村（居）民代表对救助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议，为救助部门准确认定救助对象提供真实依据。

四是协助进行抽查复核。协助市民政部门开展抽查复核工作，全面、准确的汇报关于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等工作情况。

五是协助公示审核审批结果。镇人民政府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民主评议等情况对救助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后、

协助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审核结果。市审批机构作出救助批准决定后， 协助镇人民政府在村(居）务公开栏公示拟救助的申请人姓名、 家庭成员、救助金额等信息要及时维护更新公示栏，确保相关公示信息完整、及时。

7、做好救助对象发现报告工作。

 建立救助对象工作台账和救助对象档案，经常性走访居民家庭，了解、收集困难群众的现状信息，掌握、核实辖区内居民生活困难及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翟患重病等急难情况。并及时告知镇人民政府。将辖区内的留守儿童、独居老人、残疾人、重病患者等易陷入生活困境的人群作为重点，开展经常性走访、问候，每月不少于2次；关注居住在本辖区的外来人员，帮助有困难的家庭和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8、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工作。

配合市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定期核查辖区内已获得救助对象的家庭人口状况、经济状况等变化情况；督促辖区内已获得救助对象在家庭人口、经济状况等发生变化时，主动报告镇人民政府。对于村（居）民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救助对象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报告。

协助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利用公示栏、信息宣传栏、宣传期、现场解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途径和形式，不断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普及力度，使社会救助政策法规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要重点向群众宣传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等政策的资格条件和申请审批程序，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的透明度和知晓度。

1. 分期评估和终期绩效评价
2. 分期评估。市民政局会同服务对象，对购买社会救助承接方按月进行评估，评估主要包括：对救助对象服务质量及满意度、经办人员派遣配备、家计调查实际效果、救助政策培训情况、主动发现作用发挥情况等，评估结果将作为向承接方支付购买服务资金和下年申报资格的依据。

（二）终期绩效评价。按照州民政局的规定要求，接受州级绩效评价。